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前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减少 2023 年度折旧金额约 3458.63 万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历史实际使用年限和设备状态，参考行业惯例，公司对相应类别的固定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

公司现有部分测试仪器性能稳定，使用寿命明显超过原定的 5 年折旧年限，原来按 5 年计提折旧未能真实反映该资产实际带来的现金流入状况。因此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测试仪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

况调整部分测试仪器的折旧年限。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前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年	5	1.90-3.17
测试仪器	平均年限法	5 年	-	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年	0-5	9.50-25.00
新冠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年	0-5	47.50-100.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0-5	9.50-33.33

4、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部分测试仪器的折旧年限延长为 10 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年	5	1.90-3.17
测试仪器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	20.00-1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年	0-5	9.50-25.00
新冠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 年	0-5	47.50-100.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0-5	9.50-33.33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